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2686420253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南关区新立城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中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长春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中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中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长春市服务市场-资产评估服务-吉林中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资产评估	-	负责人资质:评估师资质,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负责人资质:评估师资质,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1	件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资产评估收费额

本次评估费用由甲方支付：

评估费为人民币（小写）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收费方式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满足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所有条件，在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前一次性全额付款。

（3）乙方账号

开户名称：吉林中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域支行

账号：0710518011015200015106

三、服务条款

1、评估目的

为长春市南关区新立城镇人民政府拟了解委估资产市场年租金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资产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长春市南关区新立城镇人民政府于评估基准日所申报的委估资产。

评估范围为长春市南关区新立城镇人民政府于评估基准日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委估资产。

3、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的要求，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年7月14日。

4、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供甲方及相关当事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进行资产申报及资产清查；

(2) 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4) 被评估资产应当产权关系明确，对或有资产、或有负债、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应告知乙方并做出详细说明；

(5) 按本合同书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付款。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为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书，并对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所完成的评估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3) 乙方及乙方派出的该项目评估组的每一个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内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对获悉的甲方的资料及商业机密保密；

(4) 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除按法律规定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外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7、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要求

本约定生效后，乙方在收齐甲方应提供的评估基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根据委托方反馈意见，7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8、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现场配合，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顺延，并承担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的延时责任

(2) 甲方超出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应承担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

(3) 确属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在商定时间内取得评估报告，甲方有权扣减部分评估费；

如一方无故终止本约定，终止一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9、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变更本合同书所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认。

10、合同书有效期

本合同书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等），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12、三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域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51801101520001510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